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上市公司”）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就山东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的背景及安排

（一）股份补偿事项的背景

2015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蓬莱矿业 100%股权。其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等交易对方在其与上市公司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标的资产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承诺。相关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序号	盈利承诺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	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 4 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 2015-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 4 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及蓬莱矿业 51% 股权	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 4 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 2015-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 4 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

			年)。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
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鉴于新立探矿权预计于2017年投产,黄金地勘的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至黄金地勘投产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含2017年度当年)前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实施完毕当年至2019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度(含2017年度当年)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3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

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9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合计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6,161.82	5,568.44	-
	蓬莱矿业	2,811.83	4,367.39	6,517.47	9,812.34
	合计	8,973.65	10,529.21	12,085.91	9,812.34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补偿的安排

1. 利润承诺股份补偿: 若标的资产在约定的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其所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就每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应以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数额确定: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的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按如下公式计算出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并进行补偿: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若补偿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2. 减值补偿：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格，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3. 补偿原则：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回购其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4. 补偿实施程序：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按照人民币1.00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数

量（需扣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6 年度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388）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389），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金额	2016 年实际完成金额	差异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1,596.62	551.30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2,181.61	-8,343.43
		蓬莱矿业	2,811.83	3,664.35	852.52
		小计	8,973.65	1,482.73	-7,490.91

本次重组中，有色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数合计为 71,932,142 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有色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71,932,142 \times 7,490.91 \div 41,401.11 = 13,015,060 \text{（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色集团需向山东黄金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相关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 年度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4 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5 号）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6 号），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和黄金地勘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差异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8,216.24	18,313.61	97.37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9,031.50	2,869.68
		蓬莱矿业	4,367.39	4,372.30	4.91
		小计	10,529.21	13,403.80	2,874.59
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22,180.32	27,717.08	5,536.76

如上表所示，在 2017 年需要履行利润承诺义务的标的资产中，其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3、2018 年度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4 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7 号）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8 号），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差异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5,388.03	25,441.07	53.04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5,568.44	6,172.64	604.20
		蓬莱矿业	6,517.47	3,081.72	-3,435.75

		小计	12,085.91	9,254.37	-2,831.54
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45,336.75	46,360.69	1,023.94

如上表所示，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018 年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25,441.07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 25,388.03 万元，该资产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 2016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74,909,115.21 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016 年度有色集团向山东黄金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2017 年度考核业绩超过承诺业绩 28,745,860.94 元；2018 年度考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28,315,445.67 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业绩合计数超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合计数 430,415.27 元。因此，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新立探矿权 2018 年实现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46,360.69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金额 45,336.75 万元，该资产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4、2019 年度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47 号）（东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5 号）（蓬莱）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6 号）（新立），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差异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5,388.03	25,447.28	100.23%
2	有色集团	蓬莱矿业 51% 股权	9,812.34	10,316.27	105.14%
		小计	9,812.34	10,316.27	105.14%

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45,336.75	46,833.80	103.30%
---	------	-------	-----------	-----------	---------

如上表所示，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019 年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25,447.28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 25,388.03 万元，该资产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蓬莱矿业 51%股权 2019 年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10,316.27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 9,812.34 万元，该资产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新立探矿权 2018 年实现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46,833.80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金额 45,336.75 万元，该资产的本年盈利承诺已完成。

（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价值与其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相比，未发生减值。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的股份补偿事项

（一）股份补偿方案

如前所述，除有色集团外，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均完成其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利润。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计算，交易对方有色集团应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总数为 13,015,060 股，考虑上市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8,221,084 股。

根据上市公司后续现金股利及股份股利的实施情况，有色集团应返还的现金股利和应补偿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的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应返还现金金额（元）
有色集团	100,704,999	18,221,084	0.00

注 1：上表所述获取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考虑了相关股利分配事项。自 2016 年有色集团未实现盈利承诺后，相关股份并未获得历次利润分配中对应的现金股利。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山东黄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补偿方式为：

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有色集团需补偿的 A 股股份数。

在完成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3,099,611,632 股减少至 3,081,390,548 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此处股份补偿及股本变动情况**未考虑**该转增方案实施的影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限售 A 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国有法人持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961,824	91.95%	0	2,849,961,824	92.49%
三、总股本	3,099,611,632	100%	-18,221,084	3,081,390,548	100.00%

若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色集团在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有色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为 18,221,084 股，赠送完成后有色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82,483,915 股，有色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3.25%下降至 2.66%。有色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从 96.75%上升至 97.34%，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山东黄金股份补偿方案的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议案，有色集团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有色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此处所约定的“其他股东”并未排除某一类别的股东，应包括在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采用无偿赠送方案后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

即公司 A+H 的所有股东。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有色集团未能实现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利润，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山东黄金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能够保护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